

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19 号

送审单位	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片药物片剂技术改造项目
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、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亿片药物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 一、根据杭经开经技备案[2017]44 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原则同意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海北路 199 号（公司现有厂房内）环评指定位置实施，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8 亿片药物片剂的生产规模。 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 三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根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总的外排环境量控制为：废水量≤ 67377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≤ 3.369 吨/年，氨氮≤ 0.337 吨/年；二氧化硫≤ 0.187 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 2.925 吨/年。 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 五、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
抄 送	



2018 年 8 月 21 日